未滿二歲暨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送托	□居家托育人員_	托育起始日						
地	□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委託				□父親□母親□監護人				
人								
甲	聯絡地址							
*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委託				□父親□母親□監護人				
人				□實際照顧之人				
乙	聯絡地址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幼			年 月 日	□日托 □夜間 □全日托				
兒	公文收件地址		1 7					
11.11		6 N 14 W 16 Ph /	11.15 H 11 /					
托托育嬰	姓名/ 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立案字號	出生年月日/ 立案日期	聯絡電話				
育人品	- "	311. 4	71.					
員心			年 月 日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户、低收入户及弱勢家庭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中低收入户、低收入户及弱勢家庭 □ 第二名子女以上家庭							
	□一般家庭 □十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及羽穷家庭 請勾選 1~4、6 請勾選 1~5 申報弱勢家庭第二名子女以上加選 5							
申報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項	1. □本申報表。							
目	2. □幼兒及委託人身 3. □簽訂之托育服務							
及雁	4. □委託人(甲或乙·	一方)之郵局帳戶封面。						
應備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							
文	□中低收入戶證明 □ 切兒有效期間內		5 磁袋明					
請於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經直轄市、縣(市	7)政府依法認定弱勢家庭證明						
打		第胎;其他情形:請自行 ,出生年月日: 年	f說明舉證 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V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第3名子女以上,	請檢附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月	台(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	•				
	認委託人任一方在申	報費用期間幼兒未經政府公 對	費安置、未領取育有未滿二歲兒童	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				
貼。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1.委託人不得指定一	 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バ						
III	2. 受托幼兒之監護人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注	3. 本表(含應備文件)於第一次申報及或申報資格異動均需提送審查。							
11	4. 請於規定時間(托育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繳齊所有應備文件,以免延誤補助審核時間,影響自身權益。 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違反前述規							
事	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							
	繳回申報費用外,	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								

初審意見	申請文件: □齊全 □未齊全 □其他: 收托事實: □符合 □不符合 □其他: 托育人員資格: □有技術證 □相關科系 □結訓: 應補文件: □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郵局封面影本(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契約書影本(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騎縫章) □中低收入戶或弱勢家庭相關證明文件 收托開始日 — 年 月 — 日(以合約訂定日期為主)				
	收件日期:年月日 補件齊全日期:年月日				
	承辦人(訪視員): 督導: 主管:				
審核結果	□本案符合規定,幼兒姓名:□本案不符合補助規定,不予補助□ 年 月 日,府社兒婦字第 號函通知補件,未補齊文件。				
0 至 2 歲	核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補助對象為: ◎公共托育家園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5,500元) □中低收入戶(7,500元)□低收入戶/弱勢家庭(9,500元) □第2名子女增加1,0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增加2,000元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8,500元) □中低收入戶(10,500元)□低收入戶/弱勢家庭(12,500元) □第2名子女增加1,0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增加2,000元				
2至未滿3歲	核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補助對象為: ◎公共托育家園 公私協力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500元) □中低收入戶(2,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4,500元) □第2名子女(5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500元) ◎居家托育人員 私立托嬰中心 □一般家庭(3,500元) □中低收入戶(5,500元) □低收入戶/弱勢家庭(7,500元) □第2名子女(3,500元) □第3名子女以上((3,500元)				
ļ ,	承辦人:				

未滿二歲暨未滿三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加入準公共化服務補助金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0 至	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	8,500 元/月	1萬 500 元/月	1 萬 2,500 元/月		
2	公共托育家園	5,500 元/月	7,500 元/月	9,500 元/月		
歲	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第二名子女增加 1,000 元/月					
	第三名子女以上增加 2,000 元/月					

2	家庭條件 合作單位	一般家庭 (綜所稅率未達 20%)	中低收入家庭	低收入家庭
至	居家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	3,500 元/月	5,500 元/月	7,500 元/月
满 3 歲	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	500 元/月	2,500 元/月	4,500 元/月

註:

- 第二名及三名以上子女指戶政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第二位及第三位 以上子女。
- 弱勢家庭,指該名幼兒發展遲緩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特殊境遇家庭或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者。
- 3. 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發放第一胎 5,000 元、第二胎 6,000 元、第三胎 7,500 元,幼兒滿 2 歲後之托育補助將自動銜接至二至四歲育兒津貼系統並分 為兩筆補助於隔月月底前撥付至原領有帳戶且仍為原實領之補助金額。